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及 一項附屬公司業務之交易的關連交易

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利標品牌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 Grafham Holdings Limited（「買方」）就以下各項訂立買賣協議：

- (i) 出售 GBG Stallion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利標仲馬（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利標仲馬」）為一家中國兒童服裝業務分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予買方；及
- (ii) 買方收購利標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利標上海」）於中國經營的童裝生產、批發及零售業務的經濟利益，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購買價為 20 百萬美元（156 百萬港元）（「交易」）。

待交易完成（「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利標上海業務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為：

- (i) 讓本集團避免承擔因該業務表現欠佳而引致的營運虧損風險；及
- (ii) 釋放資源及讓本公司專注其餘下的核心業務。

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鑒於買方為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繫人，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3 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由於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賣方與買方就交易訂立買賣協議，應付現金購買價為 20 百萬美元（156 百萬港元）。

2.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賣方： 利標品牌亞洲有限公司

(ii) 買方： Grafham Holdings Limited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代價

交易的購買價金額將為 20 百萬美元（156 百萬港元），將於交割時結算。

購買價乃經參考該業務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以及該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有形資產淨值後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

交割

交易將於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日期（惟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割。

3. 與利標上海業務有關之若干其他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與買方已就（其中包括）與利標上海業務有關之事項達成以下協定：

- (i) 利標上海業務應佔所有溢利及虧損的經濟利益以及負債（不包括若干除外負債）將予計入利標仲馬（或買方可能指定的其他實體），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ii) 賣方將促使利標上海為利標仲馬之利益經營利標上海業務，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
- (iii)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買方集團將擁有利標上海業務（包括利標上海業務的營運及資產）之絕對控制權，並可指示利標上海執行買方集團全權酌情釐定任何合法及合理行動，且賣方將促使利標上海採取相應行動。

4. 交易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不會變現由交易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預期來自交易之收益或虧損之計算基準為目標公司之購買價減該業務之賬面值（摘錄自該業務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業務之賬面值為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及利標上海業務之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5. 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用途。

6.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為：

- (i) 讓本集團避免承受因該業務表現欠佳而引致的營運虧損風險；及
- (ii) 釋放資源及讓本公司專注其餘下的核心業務。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及買賣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買賣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馮國綸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批准交易及買賣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有關目標公司及該業務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利標仲馬（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於中國經營兒童服裝業務的分銷商）之母公司。

目標公司之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摘錄自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0	(3.99)
綜合除稅後溢利（虧損）	0	(3.9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價值及綜合淨負債價值分別約為 33.91 百萬港元及 33.72 百萬港元。

該業務之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摘錄自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84.93)	(90.76)
綜合除稅後溢利（虧損）	(84.93)	(90.7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價值及綜合淨資產價值分別約為 344.12 百萬港元及 155.83 百萬港元。

8.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全球領先的服飾及鞋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有關產品的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形成了包括自有品牌與授權品牌的多元化組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事品牌管理業務，為其客戶提供專業知識將品牌資產擴展至全新的產品類別及全新的地域，以及協助在全球各地分銷授權品牌產品。

賣方

賣方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

9.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隸屬馮氏投資，而馮氏投資為馮氏家族的私人投資公司，由馮氏集團控股股東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持有。馮氏集團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國際性企業，旗下核心營運集團從事貿易、物流、分銷及零售業

務，主要股東為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旗下上市公司包括利豐有限公司、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鑒於買方為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繫人，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3 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由於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1.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就任何一方而言，該方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及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該業務」	利標仲馬及利標上海於中國經營的童裝生產、批發及零售業務
「交割」	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文完成交易
「本公司」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7）
「利標上海」	利標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利標上海業務」	利標上海所經營的部分該業務
「利標仲馬」	利標仲馬（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Grafham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方集團」	買方及其不時之聯屬公司
「買賣協議」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目標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協議，該協議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第2節
「銷售股份」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利標品牌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25 港元之普通股
「目標公司」	GBG Stallion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本公司擬出售目標公司及買方擬收購利標上海業務的經濟利益，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於本公告內進一步闡述）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Richard Nixon DARLING
行政總裁

於本公告內，美元換算為港元的匯率為 1 美元兌 7.8 港元。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3 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Bruce Philip Rockowitz（副主席）及李效良；1 名執行董事 Richard Nixon Darling（行政總裁）及 5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盛智文、王允默及 Ann Marie Scichili。